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门峡市机关事务中心 文件

三市监文〔2023〕107号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门峡市机关事务中心 关于加强机关食堂证照办理暨 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中心，市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全市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饮食安全，严防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食品经营许可

管理办法》等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在全市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暨反食品浪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供应内部职工、学员等集中就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办理或到期未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于7月25日前，按照食品经营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到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办理或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工作重点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市开办有单位食堂的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单位干部职工饮食安全，严防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未经许可不得供餐。

（二）落实反食品浪费工作。单位食堂要落实制止餐饮浪费主体责任，按照健康、从简原则提供食品，合理搭配菜品，注重膳食平衡。在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标语或宣传海报、摆放提示牌，提醒适量取餐。要建立机关食堂用餐人员登记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做到按实际用餐人数采购、加工、制作和配餐，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食堂巡查，及时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三）依法依规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在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食堂开展专项检查，对无证经营或超范围、超有效期经营及餐饮食品浪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推进，落地见效。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时间节点办理或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要深刻认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内涵和意义，并转化为实际行动。研究制定本地区和本单位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和规范，明确责任、强化管理，将反食品浪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要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工作，时值《反食品浪费法》出台两周年之际，结合世界粮食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节粮爱粮”宣传活动，在全市营造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浓厚氛围。

（三）加大监督，协同作战。各县（市、区）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建立协作机制，充分

联络、利用部门职能，用活各项政策法规，协调化解反食品浪费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定期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检查，从采购、制作、就餐、服务、管理、卫生等方面进行全面监测、检查、分析和评估，切实推动反食品浪费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局：

市场监管局餐饮科：杨珊珊 2810880

机关事务中心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科：左莹 2169327

义马市：

市场监管局餐饮科：侯小涛 5581022

机关事务中心公共机构管理服务科：王峰 2536598

渑池县：

市场监管局餐饮股：郭伟民 4835955

机关事务中心公共机构节能股：毕二涛 4836808

湖滨区：

湖滨分局监管一室：梁天方 2802251

机关事务中心公共机构节能股：丁瑞红 3058803

陕州区：

陕州分局监管一室：杨兵 2223186

机关事务中心公共机构节能科：朱丽娟 3833993

灵宝市：

市场监管局餐饮科：王松岩 3031626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服务科：王秋丽 8829513

卢氏县：

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股：赵宗亮 7180815

机关事务中心公共机构节能股：王娟 7189905

示范区：

示范区分局监管一室：张天臻 2751059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方龙 2751887

开发区：

开发区分局监管二室：陈海燕 2189315

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杨延朋 2895147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